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年产尼龙 66 加弹丝 3666 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 2026 年 3 月 11 日,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尼龙 66 加弹丝 3666 吨/年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三叶草（苏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其中,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法人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 20220010)等文件的要求, 开展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审阅了《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 66 加弹丝 3666 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 经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 151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投资 5000 万元购置 10 台加弹机, 依托现有 DTY 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依托现有项目的公用及辅助设施(供水、排水、供电)。项目建成后年增产尼龙 66 加弹丝 3666 吨, 全厂可达到年产尼龙 66 加弹丝 11666 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 66 加弹丝 3666 吨/年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审备〔2022〕244 号, 项

目代码：2106-320571-89-01-847460）。

2022年3月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66加弹丝3666吨/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22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20010）。

该项目于2024年11月开始建设，并于2025年9月建成并开始试生产。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完成现场采样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601054）。2026年2月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66加弹丝3666吨/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130人，全年工作300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7200小时；外购订餐，不设食宿。

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验收监测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20220010”批复对应“年产尼龙66加弹丝3666吨/年扩建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新增的冷却强排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吴淞江。

（二）废气

本项目新增的10台加弹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至“静电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米高P3排气筒排

放（处理效率 90%）。

为有效落实废气排放管控，鉴于 P3 排气筒设计风量达 56000m³/h，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中关于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控的相关管理要求，企业承诺将 P3 排气筒纳入自动监控体系，并计划于 2026 年上半年完成 VOCs 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降噪措施如下：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车间厂房建筑物隔声、噪声随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剂桶、废油、废活性炭、废静电极板、废丝和废纸芯。其中废油剂桶、废油、废活性炭、废静电极板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废丝、废纸芯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

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60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 60 平方米。经现场检查，危废贮存场所满足《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 DTY 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六）排污许可证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94789078891G001V）。

（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苏州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9-2023-325-L），新预案目前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1 月 16 日对

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根据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90%左右，生产负荷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废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3 排口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油雾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 66 加弹丝 3666 吨/年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验收工作组认为：“屹立锦纶

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年产尼龙 66 加弹丝 3666 吨/年扩建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做好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3.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屹立锦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1 日

